士師記 第二章

Part 1 第一次閱讀

- 1) 【士 2:1~2】『使者的題醒有三件事』
 - a) ①, 祂題醒他們, 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, 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
 - b) ②, 祂題醒他們, 耶和華是信實的, 遵守祂向他們的應許。
 - c) ③, 祂題醒他們, 耶和華屬咐他們, 不可與迦南的居民立約, 要拆毀迦南居民的祭壇。
- 2) 【士 2:2~3】『使者的警告也是三件事』
 - a) ①, 祂警告他們, 為什麼他們沒有聽從祂的話。
 - b) ②, 祂警告他們, 因為以色列沒有聽從祂, 祂必不將迦南人從他們面前趕出。
 - c) ③, 祂警告他們, 他們必像以色列肋下的荊棘, 迦南人的神必作以色列的網羅。
- 3) 以色列對耶和華使者的話的反應【士 2:4~5】。
 - a) 百姓放聲而哭。
 - b) 因此,他們給那地方起名叫『波金』;
 - c) 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- 4) 『約書亞死後,以色列人就違背耶和華』【士2:6~10】
 - a)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,他們各歸自己的產業。
 - b)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,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, 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
 - c) 後來,那一代的人都死了,新的一代,不知道耶和華,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 人所行的事。
- 5) 『接下來』。
 - a)【士2:11~13】;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事奉迦南人的偶像;他們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,他們列祖的神,去隨從叩拜別神,就是四圍列國的神。
 - b)【士 2:14~15】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,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,又將他們賣與四圍仇敵的手中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,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。
 - c)【士2:16~18】以色列人因受欺壓迫害而哀歎,耶和華就憐憫他們,與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 - d)【士 2:19】耶和華所興起的士師死後,以色列人就轉去行敗壞的事,比他們列祖更甚,去事奉叩拜別神;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 - f)【士 2:20】百姓轉去行更敗壞的事,耶和華的怒氣又向以色列人發作。
- 6) 【士 2:21~23】 他不趕出列國的民,目的是要試驗以色列人,看他們是否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。

【士師記2:1~5】

- 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 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·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
- 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·要拆毀他們的祭壇·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·為何這樣行呢。
- 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·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·他們的神、必作你們的網羅。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

士師記 2: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 [就是哭的意思]· 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- 1)本章一開始,神就領這些百姓,回頭來思念神給他們的應許。
 - a) 第一,「①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。」; 你們離開埃及不是你們自己要求的,是我 起意的,是我在那裡作成的,是我使你們從埃及地上來的。
 - b) **第二**, ②我領你們到「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」的; 以色列人離開埃 及進到迦南,是神在起頭作工,也是神把它作完成的。

※『使者』

1)全本舊約,從【出3章】至【撒迦利亞3章】,都說到「**耶和華的使者**」。【士2章】 和【士6章】也題到「**耶和華的使者**」。這些事例中的使者是特別的使者。耶和華的 使者,就是神自己,在祂神聖的三一裏,作僕人來服事祂的選民。

【出埃及記 3:2 耶和華的使者從荆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·摩西觀看、不料、荆棘被火燒着、卻沒有燒燬。】

【撒迦利亞書 3:1 天使[原文作他]又指給我看、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、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、與他作對。】

【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 許之地·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】

【士師記 6:11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、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。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醡那裏打麥子、爲要防備米甸人。】

【士師記 6: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、對他說、大能的勇士阿、耶和華與你同在。】

- 2) 【士 2:1】說耶和華的使者(可能是指一個傳神話語的人),在波金(可能在示羅附近) 以色列人的大會中,責備以色列人沒有聽從神的話: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,要拆毀 他們的祭壇。
- 3) 其實以色列人他們的心態和當年亞干『看見一件美好的士拿衣服』而犯罪完全一樣【書七:21】。

【約書亞記 7:2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、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、二百舍客勒銀子、一條金子、重五十舍客勒、我就貪愛這些物件、便拿去了·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、銀子在衣服底下。】

- 4) 我們的神要拯救我們,作我們的王,我們需要承認祂是我們的元首和王。
 - a) 然而,為了拯救我們,這位王必須成為僕人和奴僕。
 - b) 作為奴僕, 祂是神也是人。祂是人, 但祂的本質、祂的素質乃是神。
- 5)因此【士 2:3】神告訴他們:「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,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 荊棘,他們的神,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」。

※『放聲而哭』

- 1)以色列子民聽見這話時,都放聲而哭。他們知道今後他們要付很重的代價。接受應許要及時,否則稍縱即逝,難以贖回。
- 2)以色列人就放聲而哭,根據【士師記】的歷史,他們會哀哭的原因,只有少部分的因素是知罪的悔改的哭;
 - a)他們哀哭的真正原因是,因為耶和華說:「祂必不將敵人從以色列民面前趕出」, 這意味著以色列民將不能得地為業。
 - b) 因為他們若是真心的悔改那不就沒有【士師記】了嗎?。
- -3)【 $\pm 2:4~5$ 】百姓的反應只是哭泣,哭泣不等於,也不等於**轉向神**,只覺得前面沒有好日子過了。
- (G: 還有如果只是痛哭,而沒有離開犯罪的那個地位,那是沒有用的。因此這裏看到,以色列民他們真正在平的是,自己是否擁有產業,他們並不是很平自己與上帝的關係。)

※『吉甲』

- 1) 『吉甲』是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之後,立了12塊石頭,安營的地方【書4:20】, 【約書亞記 4:20 他們從約但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、約書亞就立在吉甲·】
- 2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第二次行割禮【書 5:2】。 【約書亞記 5:2 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、你製造火石刀、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。】
- 3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第一次在迦南地守逾越節【書 5:10】。 【約書亞記 5: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·正月十四日晚上、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。】
- 4) 在『吉甲』以色列人最後一次吃嗎哪,第一次吃迦南地的土產【書 5:11~12】。 【約書亞記 5:11 逾越節的次日、他們就喫了那地的出產·正當那日喫無酵餅、和烘的穀。】 【約書亞記 5:12 他們喫了那地的出產、第二日嗎哪就止住了、以色列人也不再有嗎哪了·那一年他們 卻喫迦南地的出產。】

※『波金』

1) 「波金」就是「伯特利」,就是「約瑟」家為了眼前利益放走一家迦南人,讓迦南城市「路斯」死裡復活的地方。【士1:23】

【士師記 1: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。那城起先名叫路斯。】

2)【士2:1】「耶和華的使者從**吉甲上到波金**」,宣告約書亞的世代正式過去,士師時代正式開始,以色列人的改變就是從「吉甲(【書5:10】羞辱滾出去)上到波金(【士2:4】放聲哭)」。

【約書亞記 5: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、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。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、直到今日。〔吉甲就是滾的意思〕】

- ※『申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警告』
- 1) 耶和華的使者重申耶和華要使他們得地為業的應許,也重申上帝給以色列人的警告。
- 2)【士 2:2】神的使者指出他們的問題:「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!為何這樣行呢?」 a)原來以色列人在上帝應許賜福之中逐漸墮落,是因為沒有聽從上帝的話,不順服
 - 上帝的話語,上帝使他們敗在世界面前,被世界同化。
 - b) 本來應該得到地為業,反成為亞摩利人的產業。
 - c)以色列人聽到,上帝說要審判他們,他們就在『伯特利』放聲大哭,又在那裡向 耶和華獻祭,也給那地方起名、『波金』哭的意思,。
- 3)「以色列人之所以失敗、關鍵不在不能趕出迦南人、乃是因為他們在信仰上離開了上帝。」
- ※『新約的我們』
- 1)對於當時的以色列民,雖然上帝屢次警告他們,他們還是頑梗不聽。
- 2) 『新約』時,我們主耶穌在【來 8:8~13】說『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』又說『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為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、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』

【希伯來書 8: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、〔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〕『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、和猶大家、 另立新約·】

【希伯來書 8:9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·因爲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、 我也不理他們·這是主說的。』】

【希伯來書 8:10 主又說、『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·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·】

【希伯來書 8: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主·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】

【希伯來書 8: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』】

【希伯來書 8:13 既說新約。就以前約爲舊了。但那漸舊漸衰的、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】

Note 1:「既說新約,就以前約為舊了,」『前約』指舊約;『為舊』原文是過去完成式動詞,表示已經完結而為既成的事實了。

Note 2:「但那漸舊漸衰的,就必快歸無有了,」『漸舊』意指正在被新的所取代;『漸衰』意指其功 用和效力正在逐漸衰退中,如同上了年紀的人,其身體的功能漸弱漸低;『快歸無有』意指因為無所 作為,正接近消失中【林前 13:8~11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13:8 愛是永不止息·先知講道之能、終必歸於無有·說方言之能、終必停止、知識也終必歸於無 有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、先知所講的也有限.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10 等那完全的來到、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13:11 我作孩子的時候、話語像孩子、心思像孩子、意念像孩子、既成了人、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】

【士師記 2:6~10】

士師記 2: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、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、佔據地土。

士師記 2: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、 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

士師記 2:8 耶和華的僕人、嫩的兒子約書亞、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

士師記 2: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、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、在迦實山的北邊。 ※『佔據地土』

1) 『佔據地土』: 以色列人要自己去奪取所分地業的土地、並佔據它。

因為;

- a) 約書亞生前打發以色列人各歸自己的土地、然後約書亞正 110 歲就死了。
- b) 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也死了。
- c) 那時代的人、都歸了他們自己的列祖。
- d) 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他們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 事。
- 2) 【士 2:1-5】節耶和華使者對以色列人說話的事、是『約書亞』死後發生的事。
- 3) 所以【士 2:6-10】節應該放在【士 2:1-5】節之前。
- 4) 約書亞死後、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所以耶和華的使者才會從吉甲上到波金、來責備以色列人。
- 5) 【士 2:6-10】這段經文和【書 24:28~31】節很類似,重點在強調『**約書亞**』還在的時候,百姓還能守約事奉耶和華,然而當他死後,以色列民就毀約,快快偏離了信仰。

【約書亞記 24: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29 這些事以後、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、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30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、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31 約書亞在世、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、還在的時候、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。】

- 6) 『**約書亞**』與同時代的人,是見過也經歷過神作為的人,他們的信心是有憑、有據的,所以他們都事奉耶和華。
- 7) 以色列人悲劇與失敗的原因,就是【士2:10】說的當『約書亞』與同時代的人, 去逝後,「新的世代興起,不知道耶和華,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
- 8) 這提醒以色列子民也提醒我們,如過我們沒有對我們子女,作好信仰的傳承,那他們就不會認識神,也不會知道神的話、神的律法、典章,是一個對神無知的人。

【士師記 2:11~15】

士師記 2: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、去①事奉諸巴力·

士師記 2: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、他們列祖的 神、去叩拜別神、就是四圍列國的神、惹耶和華發怒。

恢復本 士師記 2:12 ②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,去 ③ 隨從 ④ 跪拜別神,就是四 圍眾民的一些神,惹耶和華發怒;

呂振中譯本 士師記 2:12 ②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永恆主、他們列祖的上帝,去③隨從別的神、四圍別族之民的神,去④跪拜他們,來惹永恆主發怒。

士師記 2:13 並離棄耶和華、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。

士師記 2: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、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·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、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

士師記 2: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、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、又如耶和華 向他們所起的誓·他們便極其困苦。

- 1) 【士 2:11】的諸巴力就是【士 2:3】節提到的眾神。
- 2) 以色列人的第一件惡事就是拜別神。還記得以色列人曾當著約書亞的面說:【書
- 24:16~18]、【書 24:21 】 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」。

【約書亞記 24:16 百姓回答說、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‧】

【約書亞記 24:17 因耶和華我們的 神、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爲奴之家領出來、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、在我們所行的道上、所經過的諸國、都保護了我們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18 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、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·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、因爲他是我們的一神。】

【約書亞記 24:21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、不然、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。】

- 3) 現在以色列人卻離棄耶和華去叩拜別神。丟棄了他們在約書亞面前所說、必定要 事奉耶和華的話、他們對神有了罪。
- 4)看上去,上一代人他們沒有趕出當地的居民,雖說是他們的事,但後來的世代都承受著沒有趕出仇敵所帶來的後果。



- 5) 今天我們也不要拖延解決這個問題,因為問題並沒有離開,反而是會累積得更厲害。
- ※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
- 1)新一代不認識耶和華的以色列人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,(參考其他版本的聖經,發現他們作了四件事):
 - a) <mark>首先</mark>是「①事奉」, 他們事奉諸巴力。
 - b) <mark>第二</mark>是「②離棄」, 他們離棄耶和華。
 - c) <mark>第三</mark>是「③跟隨」, 他們跟隨別神, 這個動詞中文聖經沒有翻譯出來。
 - d) <mark>最後</mark>是「**④**叩拜」, 他們叩拜、敬拜別神。
- 2)以色列人事奉巴力,結果問題來了,如【馬太福音 6:24】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;不是惡這個,愛那個,就是重這個,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,又事奉瑪門。」 瑪門就是錢。

【馬太福音 6: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·不是惡這個愛那個、就是重這個輕那個·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、又事奉 瑪門。[瑪門是財利的意思] 】

- 3)以色列人為了風調雨順事奉巴力,希望多賺點錢,可是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, 所以當他們選擇事奉巴力的時候,他們同時就選擇了離棄耶和華。
- 4) 【士師記】形容被他們離棄的耶和華,第一、耶和華是他們列祖的神。第二、耶和華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那位。

※「跟隨」

1) 『巴力』是很喜歡暴力、很喜歡淫亂的偶像,『巴力』有好幾個太太,他的太太們跟他一樣,都喜好殘忍和淫亂。

- 2) 拜『巴力』的人為了要討『巴力』的喜歡。
 - a) 他們會在祭壇上用火燒自己的小孩獻給『巴力』。
 - b) 他們會用刀槍刺自己、砍自己,讓血流出來,他們也會把自己的女兒、自己的太太送到巴力的廟裡當妓女,讓拜『**巴力**』的人與她們行淫。
 - c)除了女人之外,『巴力』的廟也收男的做孌童。
- 3) 巴力既然喜歡暴力、喜歡淫亂,跟隨巴力的以色列人自然會變得暴力、淫亂,跟他們跟隨耶和華的時候完全不一樣。
- 4) 在【創世記】裡,當『羅得』離開亞伯拉罕之後,最後住到『所多瑪』去了。
 - a) 『羅得』是認識耶和華的人,聖經形容『羅得』是個義人,常常為『所多瑪』那 些做惡的人心裡憂傷。
 - b) 可是『羅得』為了生活的緣故,他妥協信仰住在『**所多瑪**』。
- 5)但是當『**羅得**』帶著他的兩個女兒逃到山裡住的時候,兩個女兒竟然輪流灌醉父親,然後趁機強姦爸爸懷孕,兩個女兒分別生下『**亞捫**』和『**摩押**』兩個兒子。

※『離棄』

- 1)【士2:13】節再一次告訴我們,以色列人「離棄耶和華」,這次的離棄比【士2:11】節的離棄是更深入、更徹底的。
 - a)以色列人已經把『**巴力**』、接進心裡敬拜。
 - b) 他們不但事奉『**巴力**』, 現在還加上了『**亞斯她錄**』。
- 2) 【士2:12】節最後一句話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這些行為「惹耶和華發怒」。
- 3) 與上帝立約的以色列人做了四件事情惹怒上帝,
 - a) ①事奉假神、
 - b) ②離棄真神、
 - c) 3 跟隨假神、
 - d) 4 叩拜假神, 這四件事情使上帝發怒了
- ↓ (G: 那請問我們自己有沒有在不知不覺中,也做這四件事情,而惹怒拯救我們的耶和 華?)
 - ※『要紀念挪亞的日子,要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』
 - 1) 【路加福音 17章 26 到 33 節】
 - a) 主耶穌說:直到神國來臨的時候,人還是吃喝嫁娶、買賣耕種建造,可是門徒們要紀念挪亞的日子,要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,要回想羅得的妻子,為什麼要紀念這些日子?要回想羅得的妻子?因為這可以救門徒的命。
 - 【路加福音 17:26 挪亞的日子怎樣、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27 那時候的人又喫又喝、又娶又嫁、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、洪水就來、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,人又喫又喝、又買又賣、又耕種、又蓋造,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29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、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、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30 人子顯現的日子、也要這樣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31 當那日、人在房上、器具在屋裏、不要下來拿、人在田裏、也不要回家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32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】
 - 【路加福音 17:33 凡想要保全生命的、必喪掉生命・凡喪掉生命的、必救活生命。】
 - 2) 當然基督徒並不是不可以好好過日子,可是當我們做這些事,享受上帝賜給我們的生活時,①我們要紀念挪亞的日子、②紀念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,③回想羅得的妻子;為了是不讓我們一忘掉更重要的事情,那就是不要為了維持眼前舒服的生活①事

奉假神、②離棄真神、③跟隨假神、④叩拜假神。

【士師記 2:16~23】

士師記 2:16 耶和華興起士師、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

士師記 2: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、竟隨從叩拜別神、行了邪淫、速速的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、 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

士師記 2: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、就與那士師同在·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們 脫離仇敵的手·他們因受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、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

士師記 2:19 及至士師死後、他們就轉去行惡、比他們列祖更甚、去事奉叩拜別神·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
士師記 2: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·他說、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、 不聽從我的話、

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・

士師記 2: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、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

士師記 2: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將他們速速趕出、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

- 1) 當他們落進患難困苦中,才想起他們祖宗的神,回轉呼求耶和華神拯救,慈愛憐憫的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,拯救他們。
- 2) 但他們得救之後,很快的又不聽從士師的帶領,又背離耶和華,去叩拜別神行邪淫,又落進禍患之中。
- 3) 在【申命記 8:19~20】時,上帝就透過摩西預先警戒,要以色列人不要進了入迦南地後,因為日子好過了就心裡驕傲忘記上帝。

【申命記 8:19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、隨從別神、事奉敬拜、你們必定滅亡、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。】 【申命記 8:20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、你們也必照樣滅亡、因爲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。】

- 3) 但是以色列人卻想要,一面享受約裡的祝福,一面背約事奉敬拜別神。
- 4) 這就會動啟動約裡的咒詛,這也讓以色列人後來的世代知道,原來他們享受的一切福分不是這個世界提供給他們的

※「這民」

- 1) 耶和華上帝怒氣發作的原因,因為【士2:20】「這民」背約,不聽從上帝的話。
- 2)上帝通常稱以色列人為「我民」,但是現在上帝更改稱呼,改稱呼他們「這民」,表示上帝現在和以色列人疏遠了。

※『管教的目的』

- 1)上帝管教以色列人的目的不是要全然毀滅他們,祂留下迦南人,不把他們趕除, 是為了要試驗以色列人願不願意謹守祂的約,願不願意回頭遵行祂的道。
- 2) 其次是教導新一代的以色列人,學習他們在順境當中沒有機會學習的戰事。知道 戰爭的可怕其實不是一件好事,經歷過戰爭的人更能體會和平的可貴。

Part 2 第二次閱讀

【士師記 2:1~4】

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、領你們到我 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·我又說、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

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·要拆毀他們的祭壇·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·為何這樣行呢。

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·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·他們的神、

必作你們的網羅。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

※『神責備祂的百姓』

- 1) 聖靈先把以色列人當時的屬靈景況給我們證明。所以在使者所說的那一段話的前半段,你一直看見神說明,「<mark>我使你們</mark>…,<mark>我領你們</mark>…,<mark>我永不廢棄</mark>,<mark>我</mark>…,<mark>我</mark>…」。 【士師記 2: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、<mark>我使你們</mark>從埃及上來、<mark>領你們</mark>到<mark>我</mark>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·<mark>我</mark>又說、<mark>我永不廢棄</mark>與你們所立的約。】
- 2) 然後一轉,就轉到以色列人的光景,神就提醒他們,「你們不可和這地的居民立約,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」

【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·要拆毀他們的祭壇·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·爲何這樣行呢。】

- a) 以色列人對於神的吩咐是怎麼樣對待的呢?使者接著說出他們的光景說,「你們 竟沒有聽從我的話!」
- b) 是因為你們作不來呢?還是你們不想作呢?

※『不是不能,而是不肯』

- 1)在這裡就我們看到以色列人他們當時的光景,有些部份他們的確是不能作,他們之所以不能作的原因,是因為他們不依靠神。
 - a) 否則為什麼從前能作的,現在為什麼就不能作。
 - b) 還不都是同一位神在帶領? 當然其中也有部份是他們不大願意作。
- 2) 他們如果都按著神的旨意在行,神的吩咐去作那
 - a) 第一,他們或多或少我們會有損失;
 - b) 第二,他們如果放棄那麼許多的廉價勞動力,那不是很可惜嗎?

【士師記 2:6】

士師記 2: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、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、佔據地土。

- 1) 聖經【士 2:10】說以色列民後來的世代「不知道耶和華,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,這種事情在『約書亞』還活的時候就已經有跡像了。
- 2) 為什麼他們會在神面前說,哪一個支派先出去爭戰呢?
 - a) 因為在人的天然裡面,有一個東西。
 - b) 如果能夠很明確的知道,你的並不是我的,或我的並不是你的;
 - c) 就會產生,是我的我就奮力去作、
 - d) 既然是你的,我就不會插手了。因為我付了代價,結果卻是你的,我不幹這個事。
- 3) 這是自從『亞當』墮落了以後,留在人裡面天然的東西。



- a) 雖然基督的救贖把這個捆綁打破了,現在我們舊人雖然以被除去,但是如果我們不能讓主耶穌進來我們裡面當主宰,那我們這個魂還是會延用以往的舊行為,舊思想來行事的。
- 4) 這在【書 24 章】的時候,以色列人中間背棄神的情形已經是隱隱約約出現了。
- a) 所以才有『約書亞』那麼嚴肅的一次宣告,「你們以為應該敬拜哪一個神,你們自己去負責,我也沒有辦法勉強你,但是我就是告訴你,我們這個蒙神選召的民族,從起頭一直到現在,就是神在那裡帶領與管理。所以你們以為你不要祂作該事奉的神,你們自己作選擇,至於我和我們家,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

【約書亞記 24:15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爲不好、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、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、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。至於我、和我家、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】

【士師記 2:10】

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·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- 1)新的世代興起的時候,聖靈說他們這些人; <mark>第一</mark>,不知道耶和華;<mark>第二</mark>,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- 2) 那我們就要問啦!我們這一代對耶和華所經歷到的,有辦法傳給下一代嗎?
- 3) 我們的孩子知不知道,我們事奉敬拜的是怎樣一位神?我們自己知不知道,我們事奉敬拜的是怎樣一位神? 然後才有資格考慮到如何傳承的問題。

【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·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】

【中命記 11:2 你們今日當知道、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、因爲他們不知道、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一神的管教、威嚴、大能的手、和伸出來的膀臂、】Date: Sep-13-2016

Part 3

- 1)【士一章】敘述了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的成績是失敗的,而【士二章】的其餘部分 也和【士一章】有密切的關係。
- 2)【士二章】討論到以色列人①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,②沒有拆毀迦南人的祭壇,③ 反而去敬拜侍奉迦南人的神。
- 3) 【士二章】前半段著重神的警告,和以色列人的回應,後半段著重以色列人一再犯罪的明證和神對他們的審判。

※『容讓與不徹底』

- 1) 在【士1章】的背景中,她南地的以色列子民,因消極的容讓與不徹底的作風,① 他們這樣的行徑與態度,受到了神使者的責備;②他們這樣的行徑與態度,也讓他們 的實際生活,急速的墮落離棄了耶和華神,而掉落在一種惡性循環的陷阱裏。
- 2) 【士2章】的記錄,就是對後來士師時代的光景,作了概括性的描繪。其主要內容分為四段:
 - $\setminus \{ \pm 2: 1-5 \}$ 神的使者在波金責備以色列子民。
 - 二、【士2:6-10】後世代以色列子民不認識耶和華神。
 - 三、【士 2:11-15】後世代的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,而受到災禍的攻擊。
 - 四、【士 2:16-23】神雖興起士師拯救,以色列人卻落進惡性循環的陷阱。
- 3) 正如【約翰一書 2:15~16 節】所警誡我們的:『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;人若愛世界,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
 - a)因為凡世界上的事,就像肉體的情慾,眼目的情慾,並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』
 - b) 魔鬼最大的詭計並不是否認有一位創造天地的全能主上帝, 而是利用上帝所創造的美麗世界來迷惑我們的心, 讓我愛世界更甚於愛上帝。

【約翰壹書 2:15 不要愛世界、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】

【約翰壹書 2:16 因爲凡世界上的事、就像內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、都不是從父來的、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】

4) 當以色列人來到迦南地,他們無法把迦南人趕出去,①並不是因為上帝的能力不夠,②而是他們迷戀迦南的高文化,③捨不得將那些美好的東西都除滅。@這就是妥協,D這就是給罪留地步

※『基督教是有生命的』

- 1) 基督教是有生命的,是有别於所謂宗教上的信仰
- 2) 因此在傳承上是一件很重要的功課。
- 3) 台語有一段在形容,基督教如果沒有生命的傳承時的結果;『一代興,二代旺,三代霧霧不明,四代你請我無閒,五代偶像滿厝間』,
- 4) 敬拜耶和華的信仰實在是很難持守住,而容易造成偏離的原因是,
 - ①我們很容易體貼肉體的軟弱,②特別貪愛世俗的享樂,③尤其是一顆驕傲的心,④ 不懂得感恩,⑤往往將上帝的祝福,當成是自己的聰明和能力。

※『約書亞』要死之前為什麼沒有求問上帝指定一個繼承人

- 1)在【書24章】『約書亞』要死之前為什麼沒有求問上帝指定一個繼承人。?
- 2) 其實上帝早有他的計畫,他不安排一個接班人是有目的的。
- 3) 如【士2:21~23】 說:
 - 【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‧】
 - 【士師記 2:22 爲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、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】
 - 【士師記 2: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、不將他們速速趕出、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】

※『那麼請問?』

- 1) 我們是否會感覺,神沒有把我們生命的仇敵趕出去?有些問題或規律在我們生命裡不停地重覆發生,難道神真的沒有看顧我的生命?
- 2) 【士師記】把我們內心的問題說出來,給我們很明確地看見【士師記】是以色列 人從進入迦南的得勝怎麼開始走向失敗。
- 3) 我們看到以色列人『放棄了』,『合一』的見證,
 - a) 我們也看見以色列人『失去了』對神的信靠,
 - b) 我們也看見了他們用『局部遵行神的旨意』作為滿足。
 - c) 更讓我們感覺很可惜的是,從以色列人對待那些沒有被他們趕出去的迦南人,並 把他們留下來當勞工的事情上,我們發現他們已經把爭戰的成績來,當作他們完成 神旨意的記號。
- 4)但是這和神的安排不同,神的安排是要讓他們完全越過眼見的利益而成就神的旨意。

分享交通

※【士師記 2:1】

- 1)【士2:1】說:「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。」這裡提到兩個地名。把這兩個地名聯繫起來,我們可以這樣解釋:
 - a) 【約書亞記】, 叫作『吉甲』、叫作得勝。
 - b) 【士師記】, 叫作『波金』、叫作哀哭、叫作失敗。

從約書亞記到士師記,記載著從以色列人的得勝到失敗。

<mark>※</mark>『吉甲——對付肉體』

- 1) 當『以利亞』被接升天以前,『以利沙』從『吉甲』開始一程一程的跟隨著『以利亞』。
- 2) 又當『掃羅』作王時,『撒母耳』吩咐他的第一件事,就是在『**吉甲**』等候『撒母耳』來獻祭。

- 3) 【書5章】,在那裡提到『吉甲』,下麵有小字註解說:「『吉甲』就是輥的意思。」
- a) 『吉甲』這一詞的意義,就是割禮,就是對付肉體。
- b) 屬靈生命路程中要得勝的第一項,就是對付肉體。
- c) 如果肉體沒有經過徹底的對付,那以後的屬靈路程,我們就走不上去了。

<mark>※</mark>『波金――為敗壞哭』

- 1)【士 2:1】說『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、對以色列人說話』這表示以色列人已經離開『吉甲』到了『波金』。
- 2)以色列人離開了『吉甲』又是什麼意思?這說明以色列人已經落到一個地步,已 經不將對付肉體當作一回事了。

※『因為『容讓』『不徹底』而離開『吉甲』』

- 1) 今天我們自己也要時常省察自己三件事:
- a) <mark>第一、我的信心是否軟弱而多有『容讓』。</mark>
- b) <mark>第二、我這個人對那些與神性不合的,是否容讓,在對付上是否『不徹底』?</mark>
- c) <mark>第三、我這個人是否已離開『吉甲』</mark>,已經將對付肉體不在當作是一回事。

*【士師記 2:4~5】

士師記 2:4 耶和華的使者、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、百姓就放聲而哭。 士師記 2: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〔就是哭的意思〕· 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1)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,百姓就放聲而哭【士二:2-3】

【士師記 2: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·要拆毀他們的祭壇·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·爲何這樣行呢。】

【士師記 2:3 因此我又說、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·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荆棘·他們的神、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】

2)以色列人不僅孩子們哭,連大人在內,都同聲哀哭;不過在某些宗教儀式中,有些儀式的確是把『哀哭』當作『懺悔』的表現。

※『哭』

- 1) 『哭』, 也是有分别的, 這個『哭』是否出自於內心的。
- 2) 我們的確會因為犯罪而哀痛,不過那是因為①「犯罪被捉住的哭」;並不是因為② 「犯罪,得罪神」而哀痛,只為犯罪的**結果**與**責罰**哀哭。
- 3) 在【路 22:61~62】記載,當「耶穌」被捉拿的時候,「彼得」並沒有照他所說的, 與主同苦同死,而是同那『反對主的人』站在一起;
 - a) 他們都在院子裏生了火,一同坐著;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 - b) 彼得並沒有站在主一邊,反而三次不認主。
 - c) 到雞叫的時候, "主轉過身來看彼得。彼得才回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:『今日雞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認我』。'
 - d) 彼得他就**『出去』**痛哭;**『出去』**,就是離開原本所在的地位,那就是對於『悔改』 這件事,在『意志』上有著堅定的行動;
 - e)如果不**『出去』**離開那個地位,只是在那裡痛哭,【士師記】這邊讓我們看到,那是沒有用的。

【路加福音 22:61 主轉過身來、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、今日雞叫以先、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】

【路加福音 22:62 他就出去痛哭。】

11 的 15



- 4)如同以色列人,一時聽到自己犯罪的惡果,就哭了起來。當風把他們的眼淚吹乾後;神的話也如同『耳邊風』,哭過隨即忘記為何而哭,仍然去拜偶像。
- (G:我們要記得:①『悔改』是須要表現在行動上面的。②當我們在認罪禱告時,我們是帶著怎樣的心情呢?有離開那個錯誤的地位嗎?)

※『有行動表現的信仰』

- 1) 約書亞另有一個心志跟從主,他的表現是在於信心上的行動,不僅是口說而已。
 - a) 【士2:7】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他和他的全家,都忠心事奉耶和華。
 - b) 『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,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』
 - c) 可見有行動表現的信仰,其影響力多麼大!

【士師記 2: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、那些見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、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】

※『有一個故事』

- 1)有一個故事,說到有一位錢的老闆,因為犯法被調查局調查,暫時被關在看守所。
 - a) 當時有人傳福音給他,這位落魄的老闆很謙卑的接受福音,痛哭流涕地悔改要信主、依靠主,當時我們都以為他重生得救了,為他感謝主。
 - b) 過幾天之後他被釋放出來了,沒想到他一出來,馬上恢復原來的面目,驕傲自大, 完全不把福音當一回事。
 - c)以色列人的悔改就像這個有錢的老闆一樣,他們脫離苦難、脫離束縛之後,立刻 用最快的速度回到偶像面前,轉離耶和華去跟隨別神、事奉別神、叩拜別神,甚至 比從前做的更徹底、更過分。
- 2)要與神的關係修復,從來不是神的問題,神救了你一定救你到底,只要你不放棄。

※【士師記 2:10】

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·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

- ※『為什麼第二代的以色列人,那麼快就偏離耶和華的信仰呢?』
- 1) 當以色列人剛進迦南地的時候,他們就①忙著爭戰和適應當地習俗, ②而忽略了 【申 6:4~9】所說對兒女應有的教導。
 - 【申命記 6:4 以色列阿、你要聽·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】
 - 【申命記 6: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愛耶和華你的 神。】
 - 【申命記 6: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、都要記在心上.】
 - 【申命記 6: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、無論你坐在家裏、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、都要談論。】
 - 【申命記 6:8 也要繫在手上爲記號、戴在額上爲經文。】
 - 【申命記 6: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、並你的城門上。】
- 2) 這也是反映出現在的我們,我們作父母是每天整天忙著工作,而兒女們卻是忙著自己的事。
- 3) 我們要緊記:基督教是生命的信仰,生命是會自然彰顯的;更何況,**兒女在看父母**,並不是看父母『說什麼』,而是看父母在『作什麼』,『作什麼』的同時 生命就顯露出來了。
- ※『或是說,『約書亞』和他的世代與後來別的世代有什麼不一樣呢?
- 1) 在【士 6:13】,基甸說了一句話:「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?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?」

【士師記 6:13 基甸說、主阿、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、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·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、耶和華領 12 的 15

我們從埃及上來麼・他那樣奇妙的作爲在哪裏呢・現在他卻丟棄我們、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。】

- 2) 可見『士師時代』的以色列人,①他們都聽過,知道耶和華在以色列人中行過的 大作為,所以以色列人,②其實以色列人,並不是不知道聖經的內容,只是這些的聖 經的內容,對他們來說,跟他們現在生活沒什麼關係的,那是以前的人的事了。
- 3) 就算有關係,那也只是守著祖先遺留下來的①生活習慣、②文化傳統而已。
- 4)新的世代,他們已經失去了『約書亞』敬畏上帝的心;更嚴重他們已經輕忽他們與上帝所立的約。

※『其實我們看亞伯拉罕,就會認識的更多』

- $\overline{}$ 『**亞伯拉罕**』的兒子『<mark>以撒</mark>』生了兩個兒子,老大是『<mark>以掃</mark>』,老二是『雅各』,
- 2) 『以撒』在60歲的時候生了兩個兒子,那時候『亞伯拉罕』還活著,【創25:26】 【創世記 25:26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、手抓住以掃的腳跟、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。〔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〕利 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、以撒年正六十歲。】
- 3) 『以掃』,『雅各』兩個孩子得天獨厚,他們有那一位信心之父『亞伯拉罕』作 爺爺,他們兩兄弟一定從小就知道爺爺是怎麼被上帝揀選、上帝怎麼向爺爺顯現、上 帝是怎麼和爺爺立約,還有神是如何阻止『亞伯拉罕』將『以撒』當成燔祭獻上。
- 4) 可是這兩個人長大之後如何呢?**『以掃』**看輕他長子的名分,為了紅豆湯放棄長子的名分,**『以掃』**只在乎現實的利益。
- 5) 『以掃』在 40 歲的時候,也是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『猶滴』,與赫人以倫的女兒 『巴實抹』為妻,這兩個女人都是迦南人。
- 6) 在婚姻上, 『以掃』不像他爺爺『亞伯拉罕』, 也不像他爸爸『以撒』, 他不看重信仰對家庭的重要性。

※『尋求耶和華的人』

- 1)至於『雅各』,雖然他是真正承受應許的孩子,但是他用不誠實、欺騙的手段騙取爸爸的祝福,導致哥哥『以掃』懷恨在心想要報仇,『雅各』不得不逃離他的家,到舅舅『拉班』那裡避難。
- 2) 現在我們回到【士2:10】以色列民後來的世代「不知道耶和華,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
- 3) 『以掃』一輩子沒有真正經歷上帝的恩典,【創世記】沒有任何地方記載『以掃』 為耶和華築壇獻祭,連一次也沒有,原因是『以掃』不像他的爺爺、爸爸,『以掃』 不是尋求耶和華的人。
- (G: 請問我們是尋求耶和華的的基督徒嗎?)
- 4) 『雅各』雖然亂七八糟,但是他有一個『以掃』沒有的優點,他是尋求耶和華的 人。
- 5) 『雅各』信仰的改變是從『伯特利』開始,『伯特利』原本叫做『路斯』,那天晚上他睡覺作夢,夢見天梯,當上帝向雅各說話之後,
 - a) 雅各的第一個反應是真正覺悟①耶和華與我同在,我以前竟然不知道。
 - b) <mark>第二個反應</mark>是懼怕,②這個懼怕就是敬畏上帝的心。

『『以掃』和『雅各』』

- 1)我們看到當『雅各』在『路斯』真正經歷到①上帝同在,也產生了②敬畏上帝的心,這時候開始,爺爺『亞伯拉罕』的信仰、爸爸『以撒』的信仰才對『雅各』有意義。
- <mark>※</mark>『我們在看戴德生牧師的家庭』

- 1)內地會創辦人『戴德生牧師』奉獻他一輩子的時間在中國傳福音,從『戴德生牧師』開始、第二代『戴存仁』牧師、第三代『戴永冕』牧師、第四代『戴紹曾』牧師, 到現在第五代『戴繼宗』牧師,五代人超過160年的時間都奉獻給華人教會。
- 2) 這個家族的每一代的『**戴牧師**』都是經歷過**屬於自己的信仰掙扎**;他們每一個人都是『第一代』基督徒,並不是靠著祖先的蔭蔽事奉主、跟隨主。
- 3)因為『戴德生牧師』他們家都生活在,①經歷到上帝同在,②也都有敬畏上帝的心,

※【士師記 2: 15】

士師記 2: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、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、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、又如耶和華 向他們所起的誓·他們便極其困苦。

- 1)我們神的兒女,否會覺得『神的祝福』好像經歷不到,相反的,好像覺得神處處給他們為難。」,神為什麼不給我們祝福?
- 2) 我們如果細讀聖經,的神從來沒有說祂只是賜福的神。
 - a) 祂說, 祂是賜福的神,
 - b) 祂說, 祂也是降禍的神。
- 3) 因此我們要去檢視的重心是,我們的地位是否站在對的地方;而不是想去追究神神為什麼沒有賜福給我們。

※【士師記 2:18】

士師記 2: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、就與那士師同在·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、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·他們因受欺壓擾害、就哀聲歎氣、所以耶和華後悔<05162 動詞 遺憾,安慰自己,懊悔,惋惜>了。

※ 『後悔』

- 1) 這裡所說的神後悔,原來的意思不是說「我作錯了事,我有點後悔」。人會是這樣,但神在這裡表達的不是這樣,因為這個「後悔」,在聖經裡的意思乃是「改變心意」。
- 2) 既然是心意改變,還是改變,怎麼可以說是神永不改變呢?
- 3) 神作工的方法改變,並不等於神改變。不單是神沒有改變,就是神作工的目的都沒 有改變,只是在神作工的過程裡,神會轉換一些方法。
- 4) 我們看神作工的方法在『舊約』和在『新約』就有一個很大的不同,
 - a) 在『舊約』裡是律法的,律法就是神在『舊約』的日子裡作工的原則。
 - b) 在『新約』的時候,神作工的方法就不再是律法,而是恩典。
 - c) 但是不管是**恩典**作工也好,律法作工也好,神作工的目的沒有改變。
 - d) 神用**律法**來作工,是要把人挽回到神起初的目的。
 - e) 人趕不上來那是人失敗的問題,不是神的問題。
 - f) 神用**恩典**來作工,仍然是把人帶回神起初的目的。

※【士師記 2:21】

士師記 2: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、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·

<mark>※</mark>『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』

1) 我們如果讀【馬太福音 16:19】就會讀到『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

放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6: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(西門彼得)·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、在天上也要捆綁·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、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】

※『不肯讓神有作工的機會』

- 1)①如果神要作的事情,我們不跟上去,②或者說神要作的事情,我們以為我們自己可以作,不必神來幫忙。
- 2) 那這樣子的話,「神就會抱著雙手,站在那裡看我們怎麼作,因為我們覺得我們能作了,所以神就覺得祂不必作了。」



- ※『地上捆綁,在天上也捆綁』
- 1) 這教導我們明白兩件大事。
- 2) ①第一件事,是關乎『神在地上作工的一個很重要的法則』,
 - a) 『在地上捆綁,在天上也捆綁』這是一個事實。
 - b) 『地上釋放,在天上也釋放』這也是一個事實。
- 3) 當天上有一個意思要『釋放』的意思時, 祂就會把這個意思感動祂地上的子民。
 - a) 當地上的子民領受也願意作主工作的時候;他們就會把這件事情,禱告在主的面前;接著天上的父神,就會採取動作了。
 - b) 『捆綁』的事是這樣,『釋放』的事也是這樣。
- 4) 我們或許會問;為什麼神要這樣來限制祂自己能力的發表呢?
 - a) 這是神的信實;
 - b) 神起初造人的時候, 神一次把祂的權柄交給人, 神就守住這個事實。
 - c) 祂在地上作工,的確是不必徵求人的意見,但是祂既然把地的權柄交給了人,因此不管,接受權柄的人失信再先,神仍然遵守祂的信實。
- 5) ②第二件事,就是我們在『屬靈經歷上的認識』。
 - a) 當神說要這樣作,如果我們也能夠與神同心跟上去,那麼神就作了。
 - b)因為我們與神表『同情』, 神就作工。
 - c)不過我們要記得,去作的也許是我們,但那只是外邊看到的,我們能作成的原因, 是因為神就是那位實際在那裡行動者,神一插手進來,事情就完成了。

--- END---